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 2023 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3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2 人。

7、公证天业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171.4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627.1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80.35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62 家，审计收费总额 6,311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0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聘期一

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就公证天业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与公司财务部、内审部、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了解，公证天业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2023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2023年度审计计划阶段，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包括审计范围、项目团队人员构成、重要时间节点等事项；在2023年度审计结束阶段，对审计基本情况、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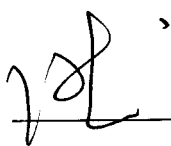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署页）

主任委员徐星美： 徐星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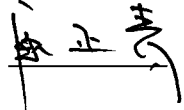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署页)

委员徐幼农: 

2024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署页)

委员顾正青: 

2024年4月17日